附件1：

关于举办2024年“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提升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管理研究水平，推进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2024年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和特殊教育工作者，包括校（园）长、教育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及教育科研工作者。

二、选题范围

1.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

2.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

3.教师队伍培训培养研究

4.学校发展与校长领导力研究

5.中小学课程建设研究

6.区域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7.基础教育课堂教学改革研究

8.深化基础教育评价改革研究

9.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研究

10.“双减”政策专题研究

11.乡村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

12.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研究

13.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14.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

15.数字时代教育变革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三、参评要求

1.论文必须为原创且没有公开发表过，立足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和学校管理实践，立意新颖、观点鲜明。教育叙事、课题报告工作总结等不予参评。

2.各市按照推荐参评论文篇数（详见附件1）提交参评论文。

3.格式规范

（1）参评论文符合学术规范，有摘要、关键词和参考文献。文章格式为：标题二号黑体，单位、邮编和姓名四号楷体，摘要、关键词小四号楷体，一级标题四号黑体，二级标题四号楷体，正文四号宋体，1.5倍行距，参考文献和注释五号楷体。论文篇幅在3000-6000字。

（2）参评论文电子文档名称格式统一为：“学校＋姓名”。

4.已公开发表、已投寄其他刊物或已参加其他论文评选活动的论文不得参评。

5.参评论文须提供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证明，“总文献复制比”要求不超过20%，与纸质稿同时报送。

6.参评论文填写“征文评比审核表”（附件2）。“征文评比审核表”须附在纸质稿件之前，无该表的稿件视为无效稿件，不予参评。

四、组织申报

各市要做好本市参评论文的初评工作及协助做好论文评选的过程性指导工作，汇总参评论文，填报“征文登记表”（附件3），并按照规定的时间报送相关材料，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1.参评论文报送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

2.参评论文审核表、纸质稿、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证明及“征文登记表”统一报送至《学校管理》编辑部。

3.参评论文电子文档及“征文登记表”统一压缩成文件包提交，压缩包以“X X市2024年征文”的方式命名，发送至njxuexiaoguanli@126.com。

4.《学校管理》学术支持单位可直接报送至编辑部，每家参评论文不超过5篇。

5.不接受个人方式参加评选。

6.论文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评选办法

1.由江苏省师干训中心成立专门的评选委员会，确保评选工作的公正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2.本次评选分设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其中特等奖为0.5%，一等奖为3%，二等奖为8%，三等奖为12%。同时根据论文获奖率、作者参与面、评选组织度等指标评选优秀组织奖若干。

4.获奖结果将在江苏省师干训中心网站公示、公布。优秀获奖论文将分期选登在《学校管理》杂志上。本次活动通知见江苏省师干训中心网站和《学校管理》网站http://xxgl.jssnu.edu.cn。

五、联系方式与其他

参评论文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7号教育科研楼1213室《学校管理》编辑部

联系人：徐擎宇

联系电话：025-83758200 13305232558

附件：1. 各设区市推荐参评论文篇数分配表

2. 征文评比审核表

3. 征文登记表